



联合国 大 会



NOV 18 1991

Distr.
LIMITED,

A/SPC/48/L.20
1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特别政治委员会
议程项目7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
古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巴基
斯坦、苏丹、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
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
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0月24日
第673(1990)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和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决
议，

并回顾大会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和第ES-7/8
号、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J号、1983年12月15日第
38/83I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I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I号、1986年12
月3日第41/69I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I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
12月6日第43/57I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I号决议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3号
决议，

91-37205

注意到秘书长在1988年1月2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和在1990年10月3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及1991年4月9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⁵

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深感关切和震惊,

考虑到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无偏袒地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

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⁶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⁷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深为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¹中指出,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情况显著恶化,

对尽管安全情况因黎巴嫩军队的部署而有所改善;但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由于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的行为及其他敌对行为而仍在身受苦难,深感悲痛,

1. 认定以色列应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⁶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¹ S/19443。

² S/21919和Corr.1。

³ S/22472。

⁴ A/46/539。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3号》和增编(A/46/13和Add.1)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2. 要求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依照它们在《公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3. 强烈地敦促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¹、1990年10月31日的报告²和1991年4月9日的报告³中所载各项建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
4. 敦促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下，继续努力，以支持确保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5.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范、对在黎巴嫩的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采取侵略行为；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雇员在内；
7.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1982年侵略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破坏和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政策和行径造成其他破坏所应负的责任；
8.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